

# 《哥林多前书》原文字义精华

## 哥林多前书第一章

### 一、「……被祂所召，进入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交通裡。」(9, 另译)

「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祂所召，好与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分。」(和合本)

「上帝是可信可靠的；你们是凭着他而蒙了召、得参同祂儿子我们主耶稣基督之团契的。」(吕振中)

「上帝是信实的；祂呼召你们，使你们跟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有了团契。」(现中)

「神是信实的，祂呼召了你们，是要你们与祂的儿子我们主耶稣基督连合在一起。」(新译)

**释义：**「交通」原文是 κοινωνία (koinōnía)，新约圣经共出现 18 次，其中保罗的书信佔 12 次之多，可见是保罗常用的字。(动词 κοινωνέω, koinōnéō, 新约出现 8 次，保罗用了 5 次) 这个字的用法很广，可用于商业上的合伙、土地的共有、资源的分享、夫妻的同甘共苦、社团成员的荣辱与共、兄弟手足的同命同感。因此根据上下文可译为交通、参与、共有、分享、同享、合伙、伙伴、交集、共业。不过圣经中所提到的「交通」是信仰上、属灵上的，其基础乃是信徒因信主耶稣所得的新生命。没有这新生命，就无法有分或进入这交通。这交通与亚当旧造的生命无分无关。即便是教会或信徒间物质方面的关怀——财物的流通、食物的分享，都该是一件属灵的事，是在神圣生命交通裡的。人可以在外面称兄道弟或有合伙上密切的关系，但论到圣经所说的「交通」，惟有获得重生的信徒有之。有了神的生命才能有神圣生命的交通，没有神的生命就没有神圣生命的交通。

林前一 9 说：「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祂所召，进入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交通裡。」(另译) 成就这交通的乃是神自己，祂是发起者。祂是信实的，而我们原是被祂所召的。祂召我们有一目的，就是要把我们带进祂儿子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交通裡，在这交通裡我们有分于祂的生命、性情，享用祂所为我们作成的、祂正在作的和祂将要作的一切。

保罗所写的话是前后呼应的，前面他说他「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裡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2, 另译) 又说「神在基督耶稣裡所赐给你们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祂裡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4~5)，这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成为所有信徒享用的分；后面他就以主的名劝他们「都说一样的话，...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10)，他责备他们「分门结党」(10, 另译)、「纷争」(11)，意思就是说，众人既然同有一位主，同享一位主，怎麼可能再有结党、纷争的事发生呢？

教会在耶路撒冷一起首，所有的信徒就「坚定持续在使徒的教训和交通裡」（徒二 42 另译），就是有分于使徒所看见、所听见的真理，并所持守的信仰。使徒的交通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的交通的」（约壹一 3，另译），这交通该是教会和信徒所共有的。这交通乃是信徒与三一神之间的交通，就是「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的交通」，也是「圣灵的交通」（林后十三 14，另译），这样的交通是在基督裡并在信徒的灵裡进行的，所以也是「灵的交通」（腓二 1，另译）。

林前十 16 保罗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基督血的交通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基督身体的交通吗？」可见擘饼聚会中，我们所喝的杯，表明我们交通于基督的血，就是有分于祂血的救赎所完成的一切——罪得赦、蒙神称义、脱离撒但黑暗的权势、重生、灵命更新变化、身体得赎。我们所擘开的饼表明我们交通于基督的身体，就是有分于基督那奥秘的身体一切的丰富和供应。这正如枝子住在葡萄树上，得着生命汁浆不断的供应一样（约十五 4~5）。身体的一切是为着我们，我们的一切也是为着身体，这就是「基督身体的交通」的真正内涵。

腓三 10~11 保罗说：「使我认识基督和祂复活的大能，并祂受苦的交通，被模成祂的死，或者我也可以达到死人中的复活。」（另译）这裡他盼望达到基督的复活，就是在所有将要复活的人之前就先复活，这是「更美的复活」（来十一 35），也是头一次的复活（启二十 5~6）。在这次复活裡有分的人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但要达到或得着这样的复活，其中的一个条件就是交通于基督的受苦。这不仅是在世为人时为义受逼迫（太五 10），更是有分于基督建造祂身体的苦难（西一 24，加四 19）。

保罗称许腓立比的教会说：「因为从头一天到如今，你们在福音上的交通」（腓一 5，另译）。「福音的交通」不光是有分福音信息的传扬，也是有分供给福音使者的生活所需。保罗喜乐感恩的说：「腓立比人哪，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一次两次的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四 15~16）使徒约翰称许该犹弟兄说：「亲爱的兄弟阿，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能成为真理上的同工。」（约参 5~8，另译）虽是外面财物上的摆上，却叫我们在福音上有了交通，也叫我们在真理上成为同工！

除了「福音的交通」上财物的供给外，教会中贫穷圣徒生活的顾念，众教会间财物的往来交通，也都该是属灵的、属天的，一点不能有世界的气息。虽然和合本圣经翻成「捐项」（罗十五 26）、「捐钱」（林后九 13）、「捐输」（来十三 16），但原文都是「交通」（*koinōnía*）一字（林后八 4 原文直译为「...准他们在供给圣徒的恩典和交通上有分」，「交通」一词和合本圣经未译出）。可见财物的交通最是外面、最易摸人、最易叫人受感，但却要做得越属灵、越属天才好。主告诉我们施捨时要学习「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太六 3~4）。我们奉献钱财时要有大卫的看见和态度，就是万物都是从神来的，我们是把从神而得的再献给神，并且是以正直的心献上（代上二十九 14、17）。我们今天能有分财物的奉献，乃是「积攒财宝在天上」（太六 20），而且

今天我们的富馀补了别人的不足，将来别人的富馀也可以补我们的不足，这样就均平了（林后八 13~14），并且我们所捐的财物要像生命的种子一样种到地裡，将来都要结出仁义的果子来，这是一件信心的事，也是一件生命的事（九 6~11）。所以「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7）我们所摆上的一切，若都是为主作的，也是作在主身上的，主必要说这是「一件美事」（太二十五 10，可十四 6），并且要成为「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四 18）。

## 二、翻译修正

1. 林前一 9 「神是信实的，你们原是被他所召，进入祂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交通裡。」
2. 林前一 18 「因为十字架的道，……」
3. 林前一 30 「……他又成为从神给我们的智慧、公义和圣洁并救赎。」

## 哥林多前书第二章

### 一、「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10)

「...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和合本)

「灵探索透万事，连上帝之深奥也探索透了。」(吕振中)

「圣灵细察万事，连上帝深藏的旨意也能细察。」(现中)

「因为圣灵测透万事，连 神深奥的事也测透了。」(新译)

**释义：**「参透」原文是 ἐρευνᾶω (ereunāō)，意思是经过详细考察、审慎搜寻后得的资料或知识，因此对事情的发展瞭如指掌，对事物本身的结构清清楚楚，对人心中的想法、构思完全掌握明白。本字在新约圣经共用了六次(约五 39，七 52，罗八 27，林前二 10，彼前一 11，启二 23)，都是表达以上的意思。

主耶稣曾对犹太人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裡来得生命。」(约五 39~40) 犹太人特别是文士、法利赛人，对旧约圣经的熟稔度不是我们想像得来的。他们从小就背诵经文，可以说是到了滚瓜烂熟、倒背如流的地步，长大了还仔细推敲经文内含隐意，惟恐漏掉了神话语的真意，干犯了律法。因此留下为数庞大的拉比著作，也构成了繁琐不堪的诫律。但希奇的是，整本旧约所预言，他们所企盼的弥赛亚基督来到了他们中间，与他们生活一起，对他们讲论神的救恩时，他们竟不认识祂，不肯到祂面前来得生命，最后竟然把祂钉在十字架上！原因为何？保罗说：「但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这帕子在基督裡已经废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林后三 14~15) 没有圣灵的开启，人无法得着神话语的启示，结果只落在字句裡，失去了神话语的本意。因为字句杀死人，叫人死，惟有灵赐人生命，叫人活(6)。像保罗得救前对圣经那麽熟稔，却起来反对、逼迫神的教会，这并不希奇。感谢神，「他们的心几时转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并且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16~17 另译) 没有遮蔽的心，能叫圣灵自由的、毫无拦阻的运行其中，将神话语的启示给它。

当尼哥底母出言反对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论断耶稣的话时，他们回答他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约七 52) 可见他们认定这是他们详细查考过的，加利利自古以来未出过先知，这准不会错。这是睁眼说瞎话，因为先知约拿的故乡在拿撒勒以北的迦特希弗(王下十四 25)，士师以伦是西布伦人(士十二 11)。

我们的神是「鉴察人心」（罗八 27）的神，我们的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肠」（启二 23）的主，所以我们不须遮掩，也无从躲藏，要诚诚实实的活在主前，行祂喜悦的事。

林前二 10 说：「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圣灵对于宇宙万有的事物，甚至神深奥的事都瞭如指掌，是透透彻彻、完完全全的清楚明白。按上下文而论，这裡「神深奥的事」是指「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7），这是不为人知，人探索难得的事，「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我们得荣耀的」（7 下）。这件事「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10 上）这件事是「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9 上），但却「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9 下）

「神在万世以前预定我们得荣耀的」这件事，并非单一事件，瞬间成就的事，这是一个过程，从罪人重生成为神的儿女，被神称义，经过圣别、更新、变化、模成，至终才达到得荣。试想这些事怎麽可能发生？若不是圣灵将这一切启示在我们裡面，对我们简直是天方夜谭，我们怎能信得来？

保罗在以弗所书裡也说：「神赐恩给我...用启示使我知道这奥秘...」（三 2~3，另译），而「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5）可见，没有圣灵的启示，神的奥秘仍是隐藏不为人知，但是藉着圣灵的启示，保罗说他「深知基督的奥秘」（4）。接着他说：「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裡，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6）这是一件何等叫人惊奇的事，就是蒙召得救的人，不仅从罪、死、世界、撒但、黑暗的权势中被拯救出来，也成为基督的身体（一 23）、一个新人（二 15）、主的圣殿（21）、神在灵裡的居所（22）、基督的新妇（五 25~27，32）、基督的战士（六 11，13）。

神的自己、三一神的身位、神心头的愿望、祂的计划、旨意、目的，这一切关乎神深奥的事都藉着圣灵启示给了我们，「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

## 二、「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13，另译）

「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和合本）

「乃是用灵的智慧所教的，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吕振中）

「而是用圣灵所教导的言语，向属圣灵的人讲解属灵的真理。」（现中）

「而是用圣灵所教的言语，向属灵的人解释属灵的事（“向属灵的人解释属灵的事”或译：“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新译）

**释义：**「解释」原文是 συγκρίνω (sugkrínō)，意思是摆到一起，合适的联成一个，因此产生比较、相比（林后十 12）、解释的意思。旧约圣经七十士译本用在约瑟为酒政、膳长和法老的「解梦」（创四十 8、16、22，四十一 12、15），也用在但以理为巴比伦伯沙撒王的「解梦」（但五 15）。将各方意见、想法摆在一起，从各种不同角度思考、观察，以得着决断定案是人平常的方式，但领会属灵的事，不仅需要人有清明的心思，更重要的是要有圣灵的启示。人可以很聪明，很有学问知识，但因为未重生，心思未更新，又无圣灵的说话，对属灵的事会一窍不通，茫然无知。

「属魂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另译）按肉身说，蒙召的人虽然「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不多」（一 26），但因为灵已重生，又有圣灵内住，只要人活在神的面前，心思是更新的，对属灵的事就容易领会明白。

属魂的人对属灵的事不仅不能知道，也常以为愚拙。从人天然的一面来想，所有关乎神救恩属灵的事是不合理的，也是没有道理的，并且是愚拙至极。耶稣是童女马利亚所生？耶稣是独一的神，怎么可能祂又是人？耶稣十字架上流的血够洗净历世历代所有信祂之人的罪？耶稣十字架上的救赎解决了祂之前，同时代，之后所有信祂之人的罪？教会是基督的身体，逼迫地上的基督徒就是逼迫坐在天上的基督？耶稣死而复活，带着复活的身体升天，有一天祂还要回来？信祂的人有永生，灵重生了，魂正在变化，身体有一天还要复活得荣？难怪许多人要认为基督徒的信仰不过也是劝人为善，精神寄托罢了，与其他宗教没有两样。但这一切对一个重生得救的人来讲，相信得来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属灵的事讲给属魂的人听，恐怕常是对牛弹琴。神的救恩、神所行的神蹟，从最大的到最小的，都不是属魂的人信得来，领会得来的。

保罗在这裡说：「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这句话原文有二种译法，因为第一个「属灵的」（πνευματικοῖς, pneumatikoís）一字可作阳性或中性。若以之为阳性则应译为「向属灵的人解释属灵的事」；若以之为中性则应译为「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二种译法都可，都有人用。其实属灵的事在传达的一方和接受的一方都必须是属灵的，否则属灵的事绝对无法传达或接受。我们可以将这句话扩译为：「一个属灵的人，用圣灵所指教的话语，将属灵的事，用属灵的话，解释给属灵的人听。」一个人若不属灵，圣灵无法将祂的话给他。人若不是用属灵的话也无法传达解释属灵的事。接受的人若不是属灵的人，即使传给他的是属灵事，对他而言仍无法接受或领会。属灵的事，传达与接受的双方都必须是属灵的，否则必是绝缘，鸡同鸭讲。再者，属灵的事并非玄妙难懂，但却绝对是灵的故事！求主保守我们常活在灵中，能以领略并传达属灵的事。

### **三、「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14~15）**

「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和合本）

「因为这是属灵的方法来审察的。惟独属灵的人却审察万事，而自己倒不被什麼人所审察。」（吕振中）

「因为这些事的价值必须用属灵的眼光才能领悟。属圣灵的人能判断万物的价值，可是没有人能够评断他。」（现中）

「因为这些事，要有属灵的眼光才能领悟。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人能看透他，」（新译）

**释义：**「看透」原文是 ἀνακρίνω (anakrínō)，本为法律上的用字，就是法官审理案件时，经过仔细审查、分析、推敲后所下的断案，因此可以译为审问、查问、查究、判断、论断或林前二 14~15 的「看透」。本字在新约圣经共出现十六次，均为保罗和路加所用（路二十三 14，徒四 9，十二 19，十七 11，二十四 8，二十八 18，林前二 14~15 二次，四 3 二次，四 4，九 3，十 25、27，十四 24）。保罗曾称许庇哩亚的人，说他们「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查考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十七 11）这裡的「查考」意思是他们仔细的审查、核对圣经，看看保罗所传的道是与不是，并不是轻易随便信信而已。这也该是我们的态度。

论到聚会时，保罗也说，全教会聚集时，「（众人）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裡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林前十四 24~25）可见，若教会中人人都在灵裡生活行事，每逢聚会时，人人都尽功用，圣灵藉着每一个人说话—或对主的经历，或真理的教导，或悔改得赦，或得胜感恩，或靠主喜乐，或凭信面对艰难，这种聚会满了圣灵藉人的说话，不信者置身其中，必「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而且他必看见他「心裡的隐情显露出来」，至终「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这裡「劝醒」、「审明」都是圣灵的工作。希奇的是，这样的工作却是藉着教会聚会中每个圣徒的说话、唱诗、祷告所作出的。

林前二 14~15 保罗的话清楚指出，属灵的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因为他们的内心有圣灵的內住，他们是用这样的灵来审断、分析、考量属灵的事，所以能有正确的决断，因此也就是「看透」。因此惟有「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人的灵若未重生，没有圣灵的內住，只用天然人的魂生命考量万事，当然就无法看透一个属灵的人了。弟兄们，我们当成为属灵。最后保罗说：「谁曾知道主的心思去教导他呢？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思了！」（16，另译）基督的心思能看透万事，能有属灵的判断。我们若是属灵的，就是有了基督的心思，也就能有这样的看透和判断。

#### 四、翻译修正

1. 林前一 16: 「谁曾知道主的心思去教导他呢？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思了。」

## 哥林多前书第三章

### 一、「无非是执事」(10)

「亚波罗算什麼？保罗算什麼？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和合本）

「亚波罗到底是什麼？保罗是什麼？无非是僕役，你们藉着他们而相信的、照主所赐给各人的罢了」（吕振中）

「到底亚波罗算甚麽？保罗算甚麽？我们不过是上帝的僕人，要引导你们归信上帝。我们每一个人都按照主所分派的工作去做。」（现中）

「亚波罗算甚麽？保罗算甚麽？我们不过是神的僕人，你们藉着我们信了主；按着主所赐给各人的。」（新译）

**释义：**「执事」原文是 διάκονος (diákonos)，希腊文学者 Thayer 认为由 διά (diá) 和 κόνις (kónis) 複合而成，意指快跑扬起尘土。Trench 不同意此说，认为本字与 διώκω (diókwō) 同字根，意为在后紧追、追随，因此是奔跑者（参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新约同义词」, 页 32）。后者所说较为可信，但二位学者所解都表达「执事」之殷勤。

保罗在这裡的话是要纠正哥林多的信徒，叫他们看见他们所行的偏差。因为他们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林前三 4）这就证明他们是「属肉体，在基督裡为婴孩的。」（1）保罗对他们说：「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3~4）然后他接着说：「亚波罗算什麼？保罗算什麼？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5）信徒容易以自己天然的爱好拣选较为喜欢、欣赏的神僕，并将自己归属于他。这是幼稚的行为。没有看见神将他的众僕人赐给教会，是为着成全圣徒、建造基督的身体（弗四 11~12）。恩赐者是神赐给众教会的，众教会不是神赐给恩赐者的。恩赐者属于也为着众圣徒的，众圣徒并不属于也不为着恩赐者的。在神的工作裡，恩赐者受到加倍敬重（帖前六 12，提前五 17），是合宜的，也是应当的。但信徒若是偏爱或高举任何神的僕人，甚至将之作为归属的对象，这是信徒的无知和幼稚。若神的僕人将所服事的教会置于自己旗下，纳在自己范围内，这是神僕人的偏差和错误。

以受託作神的工作而言，保罗说他们「无非是执事」，不应高看他们。「无非是执事」也可译为「不过是执事」，意思就是不过是「跑腿的」、「跑堂的」，就像餐厅裡的「侍者」(waiter) 一样。「侍者」是受聘于餐厅主人，殷勤招待客人，随侍其左右，听候吩咐，供应美食，最终使宾主尽欢。保罗说他自己也罢，彼得、亚波罗也罢，「不过是执事」，他们是「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他们凭自己甚麽都没有，就是栽种了、浇灌了，也「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三 6），「可见栽种的，

算不得什麼，浇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7)「所以无论谁，都不可拿人夸口，因为万有全是你们的。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并且你们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21~23) 所以该注目的是神，该高举的是主自己。信徒该为着神所赐给教会的恩赐者感谢神，爱他们，敬重他们，但也要看见神所在意的是他们每个人被成全、尽功用，使基督的身体建造起来。所以，无论多有恩赐、多麼伟大的神僕，都应当有合适的定位。再有恩赐，再是伟大，也不过是神的「僕人」。对历代、今天、将来所有的神僕，我们的定位都该是如此。

διάκονος (diákonos) 也用在教会中的「执事」(Deacon) 职份上。虽然教会中的执事多半是有分于外面事务性的服事，但是他们必须是「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徒六 3)，保罗也说他们「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提前三 9)，服事的水准才会属灵，才会高，否则这和世界裡的工作有何两样呢？

请听主对我们说的话：「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你们的僕人。」(太二十 26~27) 弟兄们，求主叫我们愿作卑微、殷勤的僕役，以服事为乐，有高的、有价值的服事。

## 二、「我们是神的同工」(9, 另译)

「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和合本)

「我们是上帝之同工，你们乃是上帝之耕地、上帝之建筑物。」(吕振中)

「我们是上帝的同工；你们是上帝的园地。你们也是上帝的建筑物。」(现中)

「我们是 神的同工，你们是 神的田地， 神的房屋。」(新译)

**释义：**「同工」原文是 συνεργός (sunergós)，由 σύν (sun)「同」和 ἔργον (érgon)「工作」二字複合而成，所以是同工，意思就是他们不是照自己的想法作工，不是做自己的工，他们乃是神的同工，做神的工。人有了神给的恩赐能尽自己的职事，还要能作神的同工，就是做神所吩咐他们做的工，才算是称职。这样「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劳苦得自己的赏赐」(林前三 8 下，另译)，否则必不蒙召他们作工作者的称许。保罗也有许多的同工—西拉、提摩太、提多、路加、百基拉、亚居拉、耳巴奴(罗十六 9)、以巴弗提(腓二 25)、革利免(四 3)、亚里达古、马可、耶数(西四 10~11)、腓利门(门 1)、底马(24) ...，他们都与保罗同工。因着保罗是与神同工，他们也就因此成了神的同工(帖前三 2「神的执事」又作「神的同工」)。

信徒是「神所耕作的田地，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 9，另译），田地和房屋的主人乃是神自己。在田地上工作的农夫和建造房屋的工人都应听命于主人。田地耕种的计划和房屋建造的蓝图都在于主人自己。摩西虽然聪明能干，但建造会幕所有的物件，都要照着神在山上指示他的样式去作（出二十五 40）。圣灵说：「摩西在神的全家尽忠」（来三 2）。大卫指示所罗门建殿的一切，他说是他「被圣灵感动的样式」（代上二十八 11），又说：「这一切工作的样式都是耶和华用手划出来使我明白的。」（19）

今天是新约时代，众圣徒要被成全，教会要被建造，难道与神同工的人不须要听命于建造教会的主麽？

### 三、「智慧的工头」（10，另译）

「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和合本）

「我照上帝所赐给我的恩、像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而别人在上面去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吕振中）

「我用上帝给我的恩赐，像一个内行的建筑师立好根基，别人在它上面建造。可是每一个人都要谨慎自己怎样在根基上建造。」（现中）

「我照着 神赐给我的恩典，就像一个聪明的工程师，立好了根基，别人在上面建造。各人要注意怎样在上面建造。」（新译）

**释义：**「工头」原文是 ἀρχιτέκτων (architéktōn)，是由 ἀρχή (arché)「长」、「首」和 τέκτων (téktōn)「匠」複合而成，因此是工头。英文的「建筑师」(architect)就是由这个字来的。本字在新约圣经只出现一次，就是在林前三 10 这一节。

古代的工头比今天建筑师担负的责任更多，他必须给出建筑物的蓝图，立下建筑物的根基，监督各部工人工作进行的情形，直到整个建筑物完成为止。教会建造的蓝图当然是出于神自己，但却是先给了工头知道，就如弗三 5 所说的，是「藉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使他们知道，然后藉着他们（恩赐者—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人和教师），成全众圣徒，使他们能各尽其职，有份于基督身体建造的工作（四 11~12）。林前三章这裡保罗说：「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智慧的工头，立好了根基...」（10，另译），可见他清楚，他之所以成为智慧的工头是出于神的恩，是神所赐的，不是他自己努力得来的。他这智慧的工头清楚神建造的蓝图，他立好了一个正确的根基，这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11）只是保罗没有能继续停留哥林多，做更多、更深成全、建造的工作，所以他题醒所有的人说：「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

面建造。」(10下)无论是恩赐者或信徒各人,都得谨慎自己在根基上的建造工作,因为将来有火来试验建造的工程(13),若是用金、银、宝石建造,工程就存得住,那人也就要得赏赐(14);若是用木、草、禾秸建造,虽然也是工程,但耐不住火烧,一烧就没了,那人就要受亏损(12、14~15)。

读使徒行传和保罗所写的书信,我们知道他从神所受的託付绝不仅是传福音、带人得救、建立教会而已,更是要成全圣徒、建造教会。但是他每到一个地方,顶多只能停留一至二个月,因为逼迫来了,他只得离去。这种情形一再重演,他只得一再往前,无法停留。哥林多却是他第一个停留较久的地方,在这裡他至少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徒十八11),所以他不仅建立了教会,也能立下了根基来。在以弗所他停留了更长的时间,有三年之久(二十30),并且「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西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听见主的道。」(十九9~10)所以他能对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说:「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裡,我都教导你们」(二十20)又说:「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27)相信他在以弗所不仅立下了美好的根基,也有更充裕的时间,可以做成全圣徒的工作。传福音产生教会的工作不容易,但成全圣徒,建造教会的工作更是艰钜。我们都有了正确的根基,今天我们都做建造的工作,无论我们各人或团体都该谨慎,到底我们是用甚麽来建造?是金、银、宝石呢?还是木、草、禾秸呢?

「我今每日举目细望, 审判臺前亮光;  
愿我所有生活、工作, 那日都能耐火。」  
~倪柝声

#### 四、翻译修正

1. 三9:「因为我们是神的同工, 你们是...」
2. 三10:「我照神所给我的恩, 好像一个智慧的工头, ...」
3. 三12:「另有人用金、银、宝石、木、草、禾秸, 在这根基上建造。」

## 哥林多前书第四章

### 一、「基督的执事」(1)

**释义：**「执事」原文是 ὑπηρέτης (hupēretēs)，由 ὑπό (hupó) 「在...下」和 ἐρέτης (erētēs) 「划桨的人」、「船夫」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在大船下层摇桨、划櫓的一班奴隶，受命于船长，因此可以转译为服役的人、衙役、僕役、帮手。本字中文和合本虽译为「执事」，但与林前三5的「执事」在原文是二个不同的字。

「执事」原文既由「在船舱下层摇桨的人」组成，可见其身分之低贱，工作之辛劳，又有工作隐藏不为人知的一面，但因着他们的服事使大船驶往既定目标。保罗以此自比岂不恰当！基督之执事，供其使唤，身分实无法与之相配，其自谦如施浸约翰，连提基督的鞋都不配。基督之执事，工作虽多是隐藏，却有其确定方向，使神的旨意行通，完成其目的。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这是保罗向哥林多信徒的表明，其身分乃是「基督的执事」。向着神，自表不过是「无用的僕人」，但因忠心、见识却能受託于神，作成基督身体建造的工。以此而论，「基督的执事」又是何等可敬可佩！

### 二、「神奥秘的管家」(1)

**释义：**「管家」原文是 οἰκονόμος (oikonómos)，由 οἶκος (oikos) 「家」和 νόμος (nómos) 「律法」二字複合而成，意思是家庭裡的行政、安排、管理，因此可译为管家、家宰、司库（罗十六23）。

古代的大家庭，主人将家中大小事情全託由管家安排处理，举凡家裡财物、产业的经营、安排（路十六1），食物的分配，甚至主人家中未成年儿女的看管（加四2），全都由管家负责。罗马帝国时代大家庭的「管家」亦由奴隶担任，所有家中的奴隶都听命于他，他则听命于主人。管家在这家中的地位只在一人（主人）之下，所有奴隶之上。他自己无权，乃是完全照主人的心意、吩咐行事。他不必向别的奴隶负责，却要向主人交帐负责。主人若信得过这样的管家，必将家中大小事情悉数交他管理，他的身分地位成为特殊，受主人尊重。这就像约瑟在波提乏的家中时，「他主人见耶和华与他同在，又见耶和华使他手裡所办的尽都顺利，约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伺候他主人，并且主人派他管理家务，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裡。」（创三十九3~4）他被下在监裡时，「司狱就把监裡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约瑟手下；他们在那裡所办的事都是经他的手。凡在约瑟手下的事，司狱一概不察，因为耶和华与约瑟同在；耶和华使他所作的尽都顺利。」（22~23）后来他被提出监，被立为全埃及地的宰相时，法老对臣僕说：「像这样的人，有神的灵在他裡头，我们岂能找得着呢？」（四十一38）法老又对约瑟说：「神既将这事都指示你，可见没有人像你这样有聪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听从你的话。惟独在宝座上我比你大。...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没有你的命令，不许人擅自办事。」（39~41、44）后来，约瑟对他的兄弟们说：「...」

是神...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并埃及全地的宰相。」(四十五 8) 可见约瑟作家宰，在法老的眼中，他的身份是何等的尊贵！

主人所求于管家的，一是忠心，一是见识。忠心第一，其次才是聪明、见识。但二者不可或缺。有忠心无见识，其忠心只是愚忠，办不了事。有见识而无忠心，恐怕是个「不义的管家」(路十六 8)。我们在主面前，在神家中都是奴僕，都学作管家。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裡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来到，看见僕人这样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十二 42~44)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四章这裡说：「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2) 若不是聪明、有见识，怎能做「神奥秘事的管家」？但神所求的，乃是管家的忠心，而不是他的聪明、见识。我们能否一直忠心，且忠心到底呢？还是，我只是起头忠心，不久就自己做起主人来了呢？保罗说：「...从前我到你们那裡去...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二 1~2) 这就是他这位管家忠心的表现。要「用高言大智」(1)、「智慧委婉的言语」(4) 来传讲，对保罗而言并不是难事，但保罗忠于主的託付，不任意行事，他完全听命于主，所传的乃是「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并且他说「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4~5) 这就是忠心的管家。他既是这样忠于主，忠于主所託付的，所以他说：「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所以，时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裡得着称赞。」(四 3~5) 因为他清楚，他交帐的对象不是人，他交帐对象是神。这也是我们该学习的，就是当我们忠于主，忠于主所託付时，就不要看人的脸色，怕别人的论断，因为判断我们的乃是主！

### 三、翻译修正

1. 林前四 21 「.....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灵呢？」

## 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 一、「旧酵除淨...成为新团」(7)

**释义：**「新」原文是 νέος (néos)，是时间上的新，因此是新鲜的，年青的，新作成的，刚出炉的，与另一个「新」字 καινός (kainós) 意思不同，后者是指「性质」上的新，不是「时间」上的新。教会应当一直是新团，才能做出刚出炉、刚烘烤出来的新饼，没有陈旧、发霉的味道，乃是新鲜又可口的。

酵用在麵食类，使之鬆软，让人觉得好吃，但在圣经裡「酵」却是消极的，指罪和败坏说的。无酵的饼扎实、坚硬，不易变质，虽不是那麼可口，却使人吃了维持较长久的饱足感和充沛的体力。以色列人过逾越节，出埃及，行走旷野的道路，足有一个半月之久的日子就是以无酵饼为主食，直到吗哪开始从天降下为止（出十六 1、13）。这表明神要他的子民所接受的食物是扎实、耐飢，满有属灵生命力量的食物。但刚出炉的无酵饼其实也是很可口的，若是用油、盐调和（利二 4、13）应该更是可口。

教会在性质上是新的不错，但也必须是新鲜的，没有陈旧才行。我们所在的地方教会，我们自己，是不是一直都是新鲜的呢？求主常常更新我们，加入他自己新的素质，除去我们老旧的成份。教会应该一直是新团，才能做成新鲜可口的饼，并且没有旧酵掺入，才能是无酵饼，供神与人享受。旧酵是指人天性裡的罪、败坏、污秽，这些如果没有除尽，必定影响麵团的素质，使之变质，不蒙神悦纳。个人是如此，团体也是如此。以哥林多教会而言，旧酵的各种表显清楚可见——嫉妒分争（林前一 10~11，三 3）、自以为有智慧（三 18）、拿人夸口（三 21）、自夸（四 7）、彼此论断（四 3）、自高自大（四 6、18，五 2）、淫乱、情慾（五 1）、彼此相争，不情愿受欺，不情愿吃亏（六 1、7）...。这些堕落人性裡的罪、肉体、败坏、污秽必使新团的教会变质，成为可憎的。教会裡不用每一样罪都有，其实只要一样进来，就会使之变质，就够败坏一切的了。「岂不知一点麵酵能使全团发起来麼？」（五 6）可见，只要容让一点点不属于主的、天然的、堕落生命裡的东西进到教会裡来，导致败坏、全团都发起来是可以预见的。

有的人说，保罗这裡的意思是除去旧酵，放进新酵，神所要的是新酵，不是旧酵。这样的说法并没有顾及上下文。这裡的重点不是酵的新旧，而是不要有酵！以色列人在逾越节时所吃的是「无」酵饼，不是「新」酵饼。所以保罗在哥林多前书这裡说：「你们既是无酵的麵，应当把旧酵除淨，好使你们成为新团，...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五 7~8）教会是新人，不仅在性质上是新的（弗三 24「新人」），也应该在时间上是新的（西三 10「新人」），是新鲜的，一点不老旧。教会需要主用道中的水洗涤，才能成为他的新妇，又圣洁，又荣耀，又「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弗五 26~27）

## 二、翻译修正

1. 林前五 1「实际上风闻在你们中间.....」
2. 林前五 3「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裡，灵却在你们那裡.....」
3. 前五 4「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灵也同在。在我们主耶稣的名裡，并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裡，」
4. 林前五 5「.....使他的灵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 哥林多前书第六章

### 一、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16~17)

「岂不知和妓女胶结的、便是和她成为一体麼？因为上帝说：二人就成为一体。但和主胶结的、便是和主成为一个灵。」(吕振中)

「你们不知道那跟娼妓苟合的，就是与她成为一体了吗？因为经上说：二人要成为一体。但那与主联合的，就是与他成为一灵了。」(新译)

**释义：**「联合」原文是 κολλάω (kollāō)，用于金属或其他物品的连结、胶合，应用于人可以指二人之紧密结合，如夫妻婚姻之结合，因此可译为联合、连合、胶着、贴近。

「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他成为一体。」(16) 可见与娼妓发生了关系，便是与她成为一体，这是神所憎恶的。正常的性行为只能在合法的婚姻关系裡被认同、被接纳。婚姻是神所命定，也是神圣的，人不应把它弄成低俗、污秽。当初神从亚当造出夏娃，立刻讲明男女婚配的事，那裡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 这件事是在人堕落前就讲明的。人的被造和婚姻的命定是在创世记第二章，人的堕落则在第三章。所以，不是人堕落之后才有婚姻的命定，乃是一有人的被造，就有了婚姻的命定。婚姻不是为着男女的情慾设的，情慾是人堕落之后的产物。婚姻生活中的彼此相爱、彼此顺服、互相尊重、同甘共苦、同心同行，正是预表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保罗说：「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五 31~32) 试想，「与娼妓联合的」，除了「与她成为一体」之外，能有美好正常婚姻生活中的种种麼？因此，这样的关系，这样的「一体」乃是神所恨恶的。「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基督的肢体麼？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麼？断乎不可！」(林前六 13、15) 重生得救的人，不是只有他的灵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份，乃是他的整个人，也包括外面看得见的身体，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份。这样他怎麼有主权照自己的意思使用他的身体呢？

后面，保罗给哥林多信徒三点劝戒：

1. 「你们要逃避淫行。(因为)人所犯的，无论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18) 我们怎能这样得罪我们的身子呢！
2.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麼？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裡头的。」(19 上) 我们怎敢得罪住在我們裡的圣灵呢！

3.「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19 下～20）我们的主权不在我们自己，我们的主权乃在主，我们怎能凭己意行事呢！

与娼妓联合，便是与娼妓成了一个身体，行了淫乱，有了罪行，被神厌恶，得罪基督的身体，得罪自己的身子，也得罪住在身子裡的圣灵。「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17）这裡的「与主成为一灵」乃是事实，是已成的事，不是我们追求得来的。当我们信主重生的当时，与主联合成为一灵，已成了事实了。我们若看见这是已成的事实，活出就是自然的事了。保罗在这裡所宣告的就是这事实，而我们所当有的乃是这事实的活出。这就是主在约翰福音十五章所说的真理，他说：「你们要住在我裡面，我也住在你们裡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住在我裡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住在我裡面的，我也住在他裡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麼。」（4～5，另译）倪柝声弟兄曾写一首诗，就是阐明这一真理：（圣徒诗歌，第 406 首，五～十节）

- 五、但你是说，你已是树，我也已是你枝子；  
    当我信你作我救主，圣灵已成此事实。
- 六、我今已是在你里面，再也不必求加入；  
    我是已经与你结联，完全合一的骨肉。
- 七、秘诀不是要我“去在”，事实是我“已在”内；  
    所求乃是不要离开，不是如何得地位。
- 八、我已在内，已在你内！这是神作的事实！  
    不必祷告，不必作为，乃是神手的设施。
- 九、我已在内，怎求入内？我是何等的愚昧；  
    现今我只欢乐赞美，相信圣言的无伪。
- 十、我今只有完全安息，知道你是我一切；  
    你是生命，你是能力，而我一切都了结。

前中国内地会开创者戴德生弟兄曾有一段属灵困顿期，他觉得灵命停滞不前，深处没有安息，工作没有能力，异象模糊，不知如何是好。后来，圣灵开他眼睛，让他看见约翰福音十五章枝子与葡萄树联合的真理，心遂安息，能力即回，工作往前，内心被喜乐的灵充满。我们相信主话不虚，相信圣灵已成的事实，不必挣扎，不必努力，即有安息、能力。

得救前的奥古斯丁无罪不犯，得救后的奥古斯丁焕然一新，前后判若两人。有日，他被昔日认识的妓女撞见，这人认出他就是奥古斯丁来，遂喊他名字。奥古斯丁转身回答说：「是我！」接着又说：「不再是我！」便扬长而去。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加二 20 上）「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林前六 17）

## 二、「你们是重价买来的」(20)

**释义：**「买」原文是 ἀγοράζω (agorázō)，原意是从贩卖奴隶的市场买回奴隶来。古罗马帝国时代，社会中存有奴隶制度，这些奴隶是可以自由买卖的。奴隶算为主人财产的一部份，没有自由，没有人权。在家中干粗活，给主人提鞋、解鞋带、洗脚，做的都是最低贱的工作。这些人的生命一点不值钱，在主人眼中价值如狗。主人对他们有生杀与夺之权。

在人看当时的社会有「为奴的，自主的」(西三 11)，有作主人的，有作奴僕的(弗六 5)；但在神的眼中看来，无论是为奴的或自主的，都同样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都是罪的俘虏。撒但是这世界的王，是这幽暗世界的管辖者。犹太人可以大声反驳主说，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自由的，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人的奴僕(这话其实不然)，但主却回答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约八 34)人可以外面不做奴隶，甚至手下有许多奴隶，但他自己仍是罪的奴隶。人会犯罪，就表明人是罪的奴隶；人会死，就表明死在人身上作王(罗五 17、21)。

当我们还在罪中打滚，被罪辖制，在黑暗权势下受奴隶时，那爱我们的主竟来到这奴隶市场，出了重价，买了我们回来归他。他出的价是重价，因为他是捨己命、流宝血买了我们。他买了我们，却不是把我们当奴隶来使唤，百般折腾虐待，外加吃不饱、穿不暖，天天受到咒骂吆喝。「因为祢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五 9~10)主买了我们，叫我们归于神，作神国的国民，作神的祭司事奉神。保罗说：「他为我们捨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淨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 14)不仅如此，最终还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份(加四 5)，与基督同作后嗣，承受神所有的产业(罗八 17、32，加四 29)。主在我们这些蒙恩罪人身上所作成的，实在是超过我们所能想的。

曾有一奴隶在市场被拍卖，有一人出了重价买了他，随即带他到一旁，解开他的锁链。对他说：「你自由了，去罢！」那奴隶下拜称谢，雀跃离去，那人亦转头就走。不一会儿，那获释之奴隶奔回，在那人面前下拜，亲吻其脚，说：「人都以奴隶待我，您买我却是解我锁链，赐我自由。您是以何爱我，今后我愿做您的奴隶，甘心做到永久。」那买我们，使我们向罪自由，脱离律法捆绑、咒诅的是谁呢？岂不是那爱我们，为我们流了宝血，捨了性命，出了重价的主麼？「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7~8)「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后五 14, 15)

主既出了重价买了我们归他，救了我们脱离一切污秽败坏，我们就不能再作罪的奴僕。从前我们是作罪的奴隶，顺从罪，顺从身子的私慾(罗六 6、12、16)，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以致于死(13、16)，献给不洁、不法作奴僕，以致于不法(19)。这些事的结局和所结出来的果子就是死(21)。现在，主既买了我们，我们就可以「不再作」罪的奴僕，也因着感激之情由衷而发，

我们也「不愿再作」罪的奴僕，乃是甘心作他的奴僕。我们已从罪裡得了释放（18），旧人和他已同钉，我们的「罪身已失了业」（6，另译），现在乃是义作王了（五 21）！「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六 5）因此，我们「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3），「作顺命的奴僕，以至成义」（16），「将肢体献给义作奴僕，以至于成圣」（19），「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22）。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林前六 20）

- 三、他因爱我，竟愿经历人世所有苦楚；  
    他已消灭罪的能力，释放罪的囚徒。
- 四、我每静念救我的爱，立即感觉不配；  
    不知他为甚麽恩待我这人中罪魁。
- 五、我今作他爱的俘虏，甘心作到永久；  
    因他为我受死忍辱，使我得以自由。
- 六、我既从你可爱的名，知你待我美意；  
    假若我有千万的心，也当一一归你。

（圣徒诗歌，第 200 首，三～六节）

## 哥林多前书第七章

### 一、「现今的艰难」(26)

**释义：**「艰难」原文是 ἀνάγκη (anágkē)，指临到人的为难、困苦、灾殃，造成人外面身体的苦楚、疼痛、软弱，裡面心灵的煎熬、挂虑、忧心、难过。而这样的环境、处境又是人无法逃离的，必须去面对的。因此本字可译为艰难、灾难、困苦、灾殃。路二十一 23：「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怀孕的和奶孩子的巴不得不要遇见这样的灾难，但是他们无可选择的必须去面对。大灾难的过程有多久，他们在其中就要有多久；大灾难的痛苦有多大，他们在其中的痛苦就要有多大。难怪主耶稣预言耶路撒冷城被毁时会说：「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主耶稣在橄榄山的这段豫言裡曾说：「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太二十四 20）冬天因天冷行路艰难，安息日因犹太人守诫命行路受限，这样，灾难一来，逃都逃不掉。以另一个角度想，若大灾难将到，怀孕的和奶孩子的将受到更大的苦难，将有更大的危险，人不如不嫁不娶的好。没有嫁娶，就没有怀孕，没有怀孕就没有奶孩子的事，将来大灾难的时候，就不必多冒许多的险，多受许多的苦。这也就是林前七章保罗对婚姻、嫁娶的观点。再者，ἀνάγκη (anágkē) 亦指人在某种处境中，因着对应事情、时代、习俗的不同，作法也因着改变了。这是被迫的，也是必须的。所以本字可以译为必须、不得不。例如：「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来七 12）又如主的兄弟犹大在信裡说：「亲爱的弟兄阿，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

林前七章常被引作守童身的根据，因为保罗一开头就说：「男不近女倒好」（1），又说：「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8），又说：「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7），又说：「你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脱离；你没有妻子缠着呢，就不要妻子」（27），又说：「这样看来，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不叫他出嫁更是好」（38），最后他对寡妇说：「然而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40）其实保罗会这样说是原因的。他的理由有消极的和积极的二面，如下：

#### 1. 消极的：

- a. 「现今的艰难」(26)
- b. 「肉身必受苦难」(28)。这是艰难所引进的结果。
- c. 「时候减少了」(29)。主来的日子紧近，要捉住机会爱主，不受外务影响。
- d. 「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31)

#### 2. 积极的：

- a. 「为主的事挂虑」(32、34)
- b. 「身体、灵魂都圣洁」(34)
- c. 「得以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35)
- d. 「叫主喜悦。」(32)这是以上三点引进的结果。

虽然保罗盼望哥林多教会圣徒都像他一样，没有婚姻家庭的缠累（按，保罗极可能有过婚姻，后来没有婚姻、家庭的缠累，这是许多严紧的圣经学者所主张的），能以专心事主，讨主喜悦，但他在文中已有平衡的话，以免有人以之作为守童身、禁嫁娶的依据。他说：「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2），又说：「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9），又说：「若有人以为自己待他的女儿不合宜，女儿也过了年岁，事又当行，他就可随意办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亲就是了」（36），又说：「这样看来，叫自己的女儿出嫁是好」（38），最后他说：「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随意再嫁，只是要嫁这在主裡面的人。」（39）他之所以有「我却愿意你们免这苦难」（28）、「为你们的益处」（35）、「更是好」（38）、「更有福气」（40）的话出来，是基于上述八点的理由。否则人会以为保罗只是一味的提说不嫁不娶的好处。若有的人不结婚、不嫁娶反而更糟糕，更无法合适过生活、服事主，那麽主张不结婚、不嫁娶反而是大错了！保罗说的很清楚，他说：「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7）这和主的教训相合，就是，守童身不是命令，而是恩赐。神给了恩赐才能领受，神没有给恩赐，人是无法领受的（太十九 11~12）。若没有神的恩赐，人却勉强行之，不仅不讨神的喜悦，恐怕要生出更多的溷乱来。

保罗到了晚年的时候，他对男婚女嫁的事有了不同看法，相信是他经过多年阅历的结果。他说：「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至于年轻的寡妇，就可以辞他；因为他们的情慾发动，违背基督的时候就想要嫁人。...并且他们又习惯懒惰，挨家閒游；不但是懒惰，又说长道短，好管閒事，说些不当说的话。」（提五 9、11、13）他最后的结论是说：「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14）并且他在同书第四章说：「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他们禁止嫁娶，...」（1、3），可见撒但的工作总是引人到极端，要不是引人放纵情慾，要就是引人走禁慾的道路。连林前七章也被狡猾的撒但用作保罗强力提倡禁慾守身。天主教在 1063 年通过神职人员禁止嫁娶的条例，违者被迫退出圣职，不得主持弥撒礼仪，实在使神所命定神圣的婚姻受到破坏。

若是神职人员当守童身，终身不嫁不娶，那麽使徒彼得怎能是天主教的第一任教皇呢？他有妻、有岳母（太八 14，可一 30，路四 38），并且他是带着妻子在众教会中往来服事（林前九 5）。主耶稣肉身的兄弟们，后来都成了主裡的弟兄们，他们不也是带着自己的妻子一同服事麽（5）？若守童身才属灵，才配服事，那麽亚居拉、百基拉这对夫妇如何呢？他们服事了众教会，不仅保罗个人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罗十六 3~4）。

若是守童身者才得为神职人员，在教会中服事，那麽提前三章当摆何处呢？那裡说：「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2）「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12）。可见，监督（长老）、执事结婚有妻儿的乃是常例，他们不结婚，没有家庭儿女反而是特例！

林前第七章保罗有些话是吩咐主所吩咐的(10)，另有些话他说：「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25)末了结束时，他说：「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灵感动了。」(40)同一位圣灵感动保罗说出林前七章的话，也是同一位圣灵明示保罗提前四章的话(1~5)。这两处圣经的话虽有不同的主张，因为所根据的理由不同，但却是同一位圣灵所说的话，这是我们要明察的地方，否则我们引经、应用时会偏颇，会出难处。

林前第七章给后来天主教实行修道主义，禁慾主义一个有力的根据。但试想若大家都如此行，何来基督身体的建造呢？基督身体的建造，需要圣徒们常在他的名裡聚集。(太十八 20)，彼此扶持，彼此激励，常有往来，常有交通才得以成就(林前一 9)。并且若众人都不嫁不娶，何能表彰「极大的奥秘」——基督与教会呢(弗五 22~33)？

十六世纪主开始他恢复的工作时，原为法国方济会憎侣的蓝伯特(Francis Lambert, 1846~1530)于 1523 年「放弃」独身，娶姊妹为妻。原为神父的路德马丁，亦于四十二岁时娶修女凯撒琳波拉(Catherine Von Bora)为妻，为表明修道主义和禁慾主义违背了圣经的真理。

## 哥林多前书第八章

### 一、「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1)

**释义：**「自高自大」原文是 φυσιώω (phusiōō)，意思是吹气使物体膨胀、胀大，就好像鼓风机胀得大大鼓鼓的，又像吹气球吹得胀胀的，因此可以引申为人的骄傲、自我膨胀、自高自大、自以为是、吹牛（像青蛙吹牛，胀破肚子）、打肿脸充胖子。本字在新约圣经共出现六次，其中五次用在林前，一次用在歌罗西书，可见这是保罗专用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这六次，中文和合本译本，除林前十三4译为「不张狂」外，余皆译为「自高自大」。

人对某事、某物有点知识后，常会自鸣得意，自以为了不起，显出一副骄傲、自高自大的态度来，其实人知道的，常是片面的、肤浅的，无法真正深入，通盘了解。保罗说得好：「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2) 越是懂得多的人，反而会谦卑说自己所懂的太有限。「麦穗成熟时，头是往下垂的；竹子长高时，枝是往下弯的。」一知半解的人最易自吹自擂，不知天高地厚，而且常是顾了一面，失了另一面，说了一面，漏了另一面。哥林多人对于偶像和吃祭偶像之物应该有基本的知识，他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4)，也知道食物是神所造赐给人的，人可以放胆而吃(6、8)。然而只有这一层知识，却失了爱心，未顾及软弱弟兄的良心，反而是绊跌人，一点益处都没有。「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1) 这裡保罗说得非常严肃，他说：「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裡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吗？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9~12) 所以，教会中的任何事，实行、决断的时候，不能只看合不合乎真理，还要看是不是出于爱心，会不会绊倒人。保罗给我们的榜样是：「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13) 不过也不是事事只顾及人的感觉，却失去神的喜悦，降低了真理的标准。

### 二、「惟有爱心能造就人」(1)

**释义：**「造就」原文是 οικοδομέω (oikodoméō)，由 οἶκος (oikos)「房屋」和 δέμω (démō)「盖」、「建」複合而成，因此是建造、造就。本字可用于物质房屋的建造，也可用于某种品格、德性、习惯，经过一段时日构建在一个人身上。保罗在此的用法是属于后者。

真理、属灵知识须化成为别人身上的品格、德性，需要服事者以榜样、生命、爱心、耐心的服事。若以律法的方式来服事，无法将这属灵的品格、德性建立在信徒身上。所以保罗在这裡说：「惟有爱心能造就（建造）人」。

### 三、「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8)

**释义：**「损」原文是 ὑστερέω (husteréō)，意思是缺乏、欠缺、不及、迟到、赶不上、劣等、损失。「益」原文是 περισσεύμα (perisseúma)，意思是盈馀、丰沛、充裕。

保罗在这裡的意思就是食物的本身和我们是否吃这些食物并不是重要的事，「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接着他说：「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用我们平常的话说，就是「不吃也不会少一块肉，吃了也不会多一块肉。」可见食物和吃喝，在神眼中看来并不重要，重要的乃是吃喝的人的态度。保罗说：「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又说：「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麼，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 31)这该是我们吃喝的态度。

### 四、翻译修正

1. 林前六 11「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在主耶稣基督的名裡，并在我们神的灵裡，已经洗淨，成圣，称义了。」

## 哥林多前书第九章

### 一、「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12)

**释义：**「阻隔」原文是 ἐγκοπή (egkoré)，其动词是 ἐγκόπτω (egkóptō)，意思是切入、切除、切割、介入，因此可以引申为拦阻、阻隔、阻碍。如路程受了拦阻，无法前去或到达（罗十五 22，加五 7，帖前二 18）或一件事情无法顺利完成，做得完美（彼前三 7 祷告受到「阻碍」）。

保罗在这裡的意思，乃是不愿他所作的，成了福音的拦阻。虽然，按他是神所差的福音使者，应可以有权柄「靠福音吃喝」(4)，因为主命定「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14)，又「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裡的果子呢？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7)「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吗？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吗？」(13) 保罗说：「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吗？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11~12 上) 的确是如此！接着他说：「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12 下) 他甚至说：「...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15) 可见，他宁愿亲手作工，好叫福音不受拦阻的送出去，也不要不作工，从人得养生之物，反叫福音受了拦阻。

有的人，是不传福音的人，福音是受他这个人的拦阻；有的人，因着所带的职业，福音受了诸多的拦阻；又有的人，因着未带职业，福音反而受了拦阻。主愿我们人人传福音，而且福音从我们身上出去的时候，拦阻能减到最低。主知道每一个人的情形，主也知道每个人在祂工作裡该尽的功用，该站的位置是甚麽。因此，彼得带着弟兄们出去打鱼时，主问他：「你爱我比这些更深麽？」(约二十一 15) 主要他脱离职业的缠累，能「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六 4)；但保罗蒙召作外邦人的使徒时，主并没有要他放下职业，他反而带职服事。从他到处传福音，尽他的职事的这一生看来，他的职业不仅不是他传福音的拦阻，反而是他传福音的助益。所以，若勉强脱离职业，反叫福音受了拦阻，我们就应该留在职业中，除非，身带职业，已叫福音事工受了拦阻，我们才可以在主清楚的引导中放下职业全心事奉。主所呼召的十二使徒应是脱离职业的事奉者，但保罗和他的同工，倒是有许多仍带着职业事奉——路加作医生，亚居拉、百基拉织帐棚，以拉都管银库，吕底亚卖紫色布疋...。重点不是带不带职业，重点是甚的工作或福音是否受了拦阻。

保罗没有用传福音得养生之物的权柄，他说：「我的赏赐是甚麽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林前九 18) 他甚至说：「我...甘心乐意为你们的灵魂费财费力。」(林后十二 15) 我们为着福音是否也有这样的态度呢？保罗说：「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九 22 下~23) 我们呢？

## 二、「与人同得这福音」(23, 原文直译)

**释义:**「同得」原文是 συνκοινωνός (sunkoinōnós), 由 σύν (sún)「一同」和 κοινωνός (koinōnós)「合伙」、「交通」、「共业」二字複合而成, 因此是同得、同享、同有。

保罗不仅传福音, 他乃是要「多得人」(19), 「无论如何, 总要救些人。」(22), 所以他劝提摩太说: 「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 ...他愿意万人得救, 明白真道。」(提前二 1, 4) 这是他一向的态度。所以他说: 「我虽是自由的, 无人辖管; 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僕人, 为要多得人。」(林前九 19) 并且, 他「向什麼样的人, 我就作什麼样的人。无论如何, 总要救些人。」(22 下) 他所行的这一切, 只有一个目的, 就要「与人同得这福音。」(23, 另译)

如果福音所带给人的不是祝福, 反是灾祸, 那我们何必传福音呢? 但如果福音所带给人的, 是永远的福乐、平安、生命, 那人得不着福音, 岂不是他的大亏损呢! 那我们不传福音, 岂不是有祸了! (16 下) 传福音的人若不是像救火员那样心急, 像医生给人急救, 像救生员救溺水之人, 一定不会有热切的感觉。我们若看见人往沉沦裡去的可怕, 人未得永生的亏损, 我们定会兴起传福音的热忱, 捉住机会向人传福音, 并且顾不得自己的身份、地位, 愿意向甚麽样的人, 就作甚麽样的人。想想我们自己是怎麼得救的, 是怎样得了福音的好处的, 我们也当这样传福音, 并且不是传福音而已, 乃是「多得人」。愿我们都是「多结果子的枝子」(约十五 2、5、8)!

## 三、「攻克己身, 叫身服我」(27)

**释义:**「攻克」原文是 ὑποπιάζω (hupōpiázō), 本字之名词为 ὑπόπιον (hupōpion), 由 ὑπό (hupó)「在...之下」和 ὄψ (óps) 或 ὀπός (ōpós)「眼部」组成, 因此是眼下之脸部。这是拳击場的竞技术用字, 意思是出拳打在对手眼睛下方的脸部, 打得黑青瘀血、鼻青脸肿。

林前九章 24 至 27 节, 保罗引赛跑和拳击二项竞技术作譬喻, 来说明属灵的事。当时, 每二年在哥林多城附近举行运动大会, 比赛内容共有五项—跳远、掷铁饼、赛跑、拳击、摔角。参赛者莫不使尽全力, 拚命以赴, 为要夺标。因为夺标者在希腊全国受到英雄式的崇拜, 到处受人尊敬欢迎。保罗在哥林多城停留了近二年的时间, 应该是做过这种赛事的观众, 亲眼看见这些竞赛者如何进行比赛, 如何夺标, 如何受到众人的喝采, 而且对哥林多人而言, 关乎运动员受训、比赛的一切, 他们也是耳熟能详, 因此保罗提说这些事的时候, 他们很容易就懂了。

保罗说: 「凡较力争胜的, 诸事都有节制, 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 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25) 这些要上场较力争胜的竞赛者, 为了要胜利, 生活起居、饮食睡眠, 样样都得守规矩。他们「诸事都有节制」, 无法随心所欲, 自由放纵。世人这样做最终要得的不过是那「能坏的冠冕, 但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 难道我们不也需要像他们那样生活受约束, 诸事有节制? 要得能坏的冠冕都那麼拚命了, 何况我们所要得的是不能坏的冠冕呢!

基督徒的一生像在竞技场上参赛一样，不能「奔跑无定向，斗拳打空气」，必须拚上一切，而且清楚方向和目标。保罗给了我们最好的榜样。他从蒙恩得救之日起，一直到他为主殉道离世时，都是奔跑在确定的赛程上，他不仅认真，也卖力，最终赢得了他的奖赏（腓三 12，提后四 7~8），他也以此勉励所有信主的人。他的一生真的是没有空跑，也没有有徒劳（加二 2，腓二 16）。他一直以运动家的精神自勉，他说：「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26）接着他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27 上），意思就是说，他真正的对手，乃是他自己。拳击赛中，眼睛下方的脸部是最重要的部位，要拳拳击中对方的要害，打得鼻青脸肿，才有获胜的希望，也唯有如此才能制服对方，取得胜利。保罗对待自己的身体就像这个方式。所以「攻克己身」就是痛打己身，将之击倒的意思，而其目的乃是「叫身服我」。当时，在竞技时，夺标者赢得胜利后，带着输的一方接受观众的喝采鼓掌；输的一方甘心向赢的一方俯首称臣，任凭其使唤如奴僕。保罗攻克了己身，使其俯首称臣，听命于己。

迟早我们都要看见，事奉上的难处不仅是性格而已，身体也常是我们的大难处。要祷告却想睡觉，要传讲福音却口渴，要看望圣徒却肚子饿，要行路却没有力气，要读经却身体疲惫...。保罗呢？辛苦劳碌，画夜作工，还要能传福音给人（帖前二 9）；行远路，冒危险，一城一城的走过，又常是不得睡，不得食，又飢又渴，受冻被打，被监禁（林后六 4~5，十一 27），若身体搆不上不听话，怎可能传福音给人呢？身体该听我们的话，不是我们听凭身体控制了我們。

但我们也该知道，「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并不是以自己的身体为恶，为累赘，故意恨恶它，对付它，恶待它。这是禁慾主义，这是「苦待己身」（西二 23），这并不是神要我们行的。普通的时候，身体有饮食、睡眠、休息的需要，我们要照常理生活，不应压抑、克制，反要好好的「保养顾惜」（弗五 29）。而「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乃是在特殊或急需的时候，身体能听话，身体能动员起来，不致于「心有馀而力不足」。这些关键性时刻，特别的场合，总是我们会碰上的，并且我们越是活在主面前，越会碰上这样的场合。这时候，我们的身体该听我们的话，好让我们能听主的话，行主的旨意。我们也要相信，我们的身体若是为着主，主也必为我们的身子（林前六 13），祂必赐够用的力量，使我们的身体应付得来。保罗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或「不蒙称许」、「失了资格」、「丢了奖赏」）。」（九 27）

## 哥林多前书第十章

### 一、「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鑑戒」(6)

**释义：**「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鑑戒」(11)

「鑑戒」原文是 τύπος (tópos)，英文的 type 一字即源于此。本字源于 τύπτω (túptō)，意思是击打、捶打，因此产生痕迹（约二十 25）、做成模，后来转成人手所造出的偶像（徒七 43），或叫人预先看见的预表、预像（罗五 14）、样式（徒七 44，来八 5），后又引申为引人学习效法的榜样（腓三 17，帖前一 7，帖后三 9，提前四 12，多二 7，彼前五 3），或警告人不要效法的鑑戒（林前十 6，11）。「鑑戒」和「榜样」原文其实是同一字，只是用在不同的情形有不同的意思。若是值得人学习、效法，则应译为「榜样」；若警戒人不得效法，以免重蹈复辙，则应译为「鑑戒」。

这裡保罗提起以色列人出埃及后，在西乃山下拜偶像，当天百姓被杀有三千人（出三十二）；又提起以色列人与摩押女子行淫、拜偶像（巴力毗珥），一日之内，遭瘟疫而死的有二万四千人（民二十五 1~9）；又提起以色列人向神发怨言，结果火蛇进到他们中间，咬死许多人（二十一 4~9）；其他似乎也笼统的提起以色列人贪恋在埃及的食物，神以重灾击杀起贪慾之心的人（十一 31~35）；也提起探迦南后报恶信的探子，使全体起鬪，因着不信的恶心，结果凡二十岁以上的男丁，除迦勒、约书亚外，皆倒毙旷野，不得进迦南美地，并且以色列人要在旷野飘流四十年（十四）。这些往事都成鑑戒，警戒哥林多人不要试探神，以免惹神愤怒。

另一面，保罗则说众人要效法他，因他给了他们美好的榜样。他对腓立比教会说：「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也当留意看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腓三 17）他对帖城教会说：「...我们在你们中间，未尝不按规矩而行，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这并不是因我们没有权柄，乃是要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效法我们。」他劝提摩太说：「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又劝提摩提多说：「你自己凡事要显出善行的榜样，...」（多二 7）彼得也劝勉同作长老的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託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彼前五 2~3）

以史为镜，以古鑑今。我们从圣经中的人物和教会历史的点滴可以得着许多榜样和鑑戒，作为我们今日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参考。

同一时代的人，对同一处境，同一事情的看法、作法常大相迳庭，其结局也大不相同，这些都成了我们的榜样和鑑戒。翻开圣经，读读历史，到处可以读到这些事例。挪亚凭信造方舟救了全家的人，当时的人却讥消他，置之不理，最后淹没在洪水中（创六~八）。亚伯拉罕向神有信心，心胸宽大，不为自己争夺甚麽，蒙神赐大福；罗得贪爱世福，挪移帐棚，最后几乎全家丧命（十三 8~12，十

五 6, 十九)。雅各看中长子的名份，得蒙神记念；以扫轻看长子的名份，贪恋世俗，后悔也来不及（二十五 27~34，二十七，参，来十二 16~17）。摩西的忠心，他和亚伦美好的配搭，也是我们的榜样。约书亚忠心跟随摩西，他和迦勒的配搭，也是我们的榜样。撒母耳的忠心蒙神记念；以利的昏花却使全家败亡。大卫的顺服、敬畏、温和、宽厚，成为所有人的榜样；扫罗的天然、蛮横、嫉妒、残暴，不仅使自己失去王位，全家几乎败亡。以利亚的忠心，以利沙的跟随，在当时为神站住，做了美好的见证；亚哈与耶洗别的邪恶、堕落，使得满门遭斩，未留活口，在以色列家中留下臭名。...施浸约翰，做主开路先锋，忠心至死；门徒们爱主跟随主；法利赛人、文士、长老、祭司长却敌挡主，将祂交给罗马人，逼他们钉祂十字架。十一个使徒爱主为主拚上；犹大却出卖主，后来自己懊悔，出去上吊自杀。保罗的同工爱他，做他的良伴，忠心到底；底马却贪爱现今的世界，离弃他往帖撒罗尼迦去（提后四 10）。保罗被囚，凡在亚西亚的人都离弃了他；但阿尼色弗一家人，却不以保罗的锁鍊为耻，反倒在罗马的时候，殷勤地找他，并且找着了；铜匠亚力山大却是多多的苦害他，敌挡主的话（一 15~18，四 14~15）。.....

所以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也是对我们说：

「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鑑戒，  
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有人拜的。...  
我们也不要行姦淫，像他们有人行的，...  
也不要试探主，像他们有人试探的，...  
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鑑戒；  
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林前十 6~12）

## 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

### 一、「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1)

**释义：**「效法」原文是 μιμητής (mimētēs)，意思是效法者，本字动词为 μιμέομαι (miméomai)，意思有样学样、效法、效尤、倣效、模倣、模拟，英文的 mimic 即由此字来。

保罗这句话应该是接着林前十章 33 节的，因为他说：「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接着他便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十一 1) 保罗成了哥林多人效法的对象，而他之所以能这样，是因为他效法基督，凡事以他为榜样，他说：「我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加二 20 上) 他在罗马书裡也说：「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十五 1~3 上)。基督如何不求自己的喜悦，担罪受辱，将祝福、喜乐带给人，照样，保罗也「凡事都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因此，他能对哥林多人说，要「效法他」。

我们得救之后，神并未叫我们离群索居、孑然于世、闭门造车、独修独行，他乃是把我们摆在基督的身体裡。我们是有云彩围绕的一班人(来十二 1)，我们过的是教会生活。神的目的当然是要我们生命长大，一同建造基督的身体，作盐作光，见证祂的自己。我们在圣徒们的中间可以找到许多效法的对象，这要激励我们爱主，追求主，在各方面—行事、为人、说话...讨主的喜悦。

我们该效法甚麽？谁是我们效法的对象呢？我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弗五 1) 效法祂的甚麽呢？祂的「恩慈...怜悯...饶恕...」(四 32)。我们「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五 2)「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壹三 16) 使徒保罗和他的同工也是我们效法的对象(林前四 16，十一 1，帖前一 6，二 14，帖后三 7、9)。我们也「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来六 12)，「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约参一 11)，而且从前引导我们，传神的道给我们的人，我们不仅要想念他们，也要「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来十三 7) 就是任何圣徒，只要他们有一点基督美德的流露，都是我们该效法的。那些爱主、追求、服事、殷勤、劳苦、拚上一切的圣徒更是我们效法的对象。就是教会与教会间也当彼此激励，彼此效法。帖城教会受了本地人的苦害时，保罗对他们说：「你们曾效法犹太中在基督耶稣裡神的各教会；因为你们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们受了犹太人的苦害...」(帖前二 14)，但他们没有退缩，反而刚强为主站住，福音得以在各处传开。各教会有甚麽好的，蒙神祝福的，讨神喜悦的，倘若可行，我们也当起而效尤，叫我们也能一同蒙恩。

## 二、「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19)

**释义：**「有经验的人」原文是 δόκιμος (dókimos)，意思是经过试验，证实为合格、品质无虑之意。本字之反意字 ἀδόκιμος (adókimos) 用于九章 27 节，译为「被弃绝」(或「不蒙称许」、「失了资格」、「丢了奖赏」)。和合本译为「有经验的人」，并不是我们平常领会的，对事情的处理很有经验的意思，而是经过试验、通过试验，被证实为合格的、蒙称许的意思。吕振中译本译为「为要让被试验为可取的人在你们中间显明出来...」，这是非常准确又达意的译法。

当众人都鸦雀无声时，说话的人就被凸显出来；当众人都唯诺附和时，独排众议的人就被凸显出来了。哥林多教会有分门结党的事发生，各人选择自己所喜爱羡慕的对象归属（林前一 12），聚会时也分门别类，恐怕是臭气相投的，口味一样的才在一起（九 18），而且老在一起，不和别人互动相合。这时候，不这样行的，就显明出来了。这些圣徒在这种处境裡，像是被试验的，实在难为，但他们经试验，行得合宜，蒙神称许，没有分门别类的灵，能以爱待人，能接纳任何人，就在这样的处境中（试验中）被显明了出来。

教会生活有甜美的一面，倘若可行总要与众人和睦，但若碰上违背真理、爱心的行径时，虽众人一致，我们仍得为真理出代价，为真理站住。当众人都沆瀣一气的时候，总有「忠心的见证人安提帕」（启二 13）在他们中间；当局面是一片黑暗，积非成是，众口烁金时，总有「其馀的人」在那裡忠心发光照亮（24）。

以上下文看，保罗这裡所指的当然是他们有份于主的晚餐时，在他们中间有分门别类、分门结党的情形。当时的实行是在正式吃饼喝杯前先有晚餐，每个人都带食物前来彼此分享，有的多带，有的少带，有的可能准备不及或实在贫穷就没带，大家在爱中一同分享，每一个都被顾到，绝没有理由可以重这个、轻那个。但哥林多人来到这样的聚会中时，却有按着口味分出的群聚——分门别类、分门结党，又有的人在开始吃的时候，各人就先吃自己的饭了，根本不顾到那些没有的，因此有人吃饱了，有人却是飢饿的，甚至有的人在这种聚餐中竟是酒醉（林前十一 18~21）。若是前面的情形是如此，后面怎能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呢？所以保罗才会说：「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吗？还是藐视神的教会，叫那没有的羞愧呢？我向你们可怎麽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吗？我不称赞！」(22) 前段的吃喝是为着吃饱，虽是普通的，但因着与后段的吃饼喝杯相连，也就成为特别的、神圣的。后段的吃喝是纪念主，见证他的救赎。若前段的吃喝这麼随便，怎能有份后段饼杯的吃喝呢？前段有人忍着飢饿，后段如何能发出赞美感恩的声音呢？前段有人自顾吃饱，后段怎好意思向神敬拜称谢呢？这种无次无序，我行我素的情形怎能说是「吃主的晚餐」呢？(2) 难怪保罗会责备他们说「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17) 所以既不爱神，又不尊重基督的身体，且不以擘饼聚会为圣的，不仅不蒙称许(22)，恐怕要把自己吃喝到审判裡去了(29)。哥林多教会中「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30)，这就是明证。「所以，无论何人，不按理（原文作不配、不相称）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27~28) 后面保罗给他们一些原则性的建议，就是「你们聚会吃的时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飢饿，可

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33~34)

### 三、「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宣告（传扬）主的死，直等他来。」(26 直译)

**释义：**「宣告」原文是 καταγγέλλω (kataggéllō)，本字在新约别处都是用做福音或真理的宣告、传扬，因此本处所重的是将主的死当众宣告、传扬出来，藉此表明吃饼、喝杯的意义。

我们每逢擘饼聚会时，桌上都陈列着一饼一杯，饼代表基督的身体；杯代表基督的血。饼被擘开，递出去，给我们吃了，表明基督在十字架上肉身为我们裂开，将生命分赐出去，使我们有分他的生命；杯内的葡萄汁代表主的血，像葡萄一样，他被压榨，流出汁（血）来，使我们的罪得赦，被洗净，且以此立了新约（太二十六 29，可十四 24）。饼进一步表明基督那奥秘的身体，我们一同交通、有分在其中；杯表明主将一切新约的福份都给了我们，所以是祝福的杯（林前十 16）。所以我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的时候，就再一次宣告、传扬主的死，重温主爱的故事，见证我们是蒙爱的罪人。主的爱是我们口常要提说的，主爱的故事是我们常要重温的。我们在主日擘饼聚会中，是否常被主的爱所感动，被主的爱所激励呢？

除了重温之外，擘饼聚会也是瞻前，就是等候主的回来。重温，叫我们被主爱激励；瞻前，叫我们在盼望中渡日。主明白告诉门徒们说：「...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裡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太二十六 29，可十四 25，路二十二 16~17）主救恩的故事不是停在主的受死，也不是停在他的复活、升天，乃是停在他的再来，我们复活被提，进他国度，以及他回来之后的种种大事。我们不是都要死，乃是都要复活见主（林前五 51），「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19）每一次的擘饼，都离主的回来更近！弟兄们，我们重温的机会，宣告、见证、传扬、表白的机会日渐减少了，但愿我们以最圣，最珍惜，最郑重的态度参加这样神圣的聚会。

### 四、翻译修正

1. 林前十一 19 「.....好叫那些被试验蒙称许的人显明出来」
2. 林前十一 26 「.....是宣告（或传扬）主的死.....」
3. 林前十一 27 「所以，无论何人，不配的（或不相称的）吃主的饼.....」
4. 林前十一 29 「.....就是吃喝罪到自己（的身上）了。」

## 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

### 一、「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上身了」(18)

「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28)

**释义：**「安排」、「设立」原文是  $\tau\acute{\iota}\theta\eta\mu\iota$  ( $t\acute{i}th\bar{e}mi$ )，意思是安置、安放、安插、配置、安排。就如房屋各部的安排、配置；也像人体各肢体的安排、配置；又像人在公司、机关裡职位的安排、配置。

保罗在这裡是以人的身体来说明基督的身体。「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12) 神如何随自己的意思，将一个一个的肢体安置在人的身子上，神也照样将一个一个得救的信徒安置在基督的身体上。从 12~21 节，保罗讲到身体的二个重点。

#### 1. 「身子原不是一个肢体，乃是许多肢体。」(14~19)

身体的每个肢体，都有其专属的位置，也有其专属的功用。许多肢体才能成功一个身体；许多肢体的许多功用才能显出一个活而正常的身体，否则便是有残疾的身体。神造成我们的四肢百体，看不见的部份（内脏）不算，就算看得见的部分，任何一个位置缺了该位置的肢体，就会有缺憾，就不好看。若肢体错位，如眼耳位置互换，鼻嘴位置互换，都不好看，都不匀称，都不协调。所以保罗说：「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15~16) 手是神安排的，脚也是神安排的；眼是神配置的，耳也是神配置的。

「若全身是眼，从那裡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那裡闻味呢？」(17) 身体需要看的功用，所以需要眼睛；身体需要听的功用，所以需要耳朵；身体需要闻的功用，所以需要鼻子。可见每个肢体都带着它本身的功用，是别的肢体没有的，也无法取代的。身体若缺了某个肢体，若缺了某个肢体的功用，身体就有了缺憾。所以保罗说：「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上身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那裡呢？」(18~19)

从上看来，身体的任何一个肢体都「有其位」，都「谋其政」。我们在基督的身体裡也是如此，在这个身体裡，我们不要羡慕别人的那一份，而轻看自己的这一份；我们也不要高看自己的这一份，而践踏别人的那一份。我们每个人都有神所安排的位置和神所赋予的功用。

#### 2. 「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20)

前面 14~19 节的重点是「许多肢体」，后面 20~21 节的重点则是「身子却是一个」。不要忘记了，一个身体是由许多的肢体带着它们许多的功用组成的，若没有这许多的肢体，身体是无法成功的；

照样，也不要忘记了，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意思就是，每个肢体的存在和功用都是为着一个身体的存活和显出。

「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21) 眼用得着手，头也用得着脚。身体任何一个肢体的功用绝不光是为着它自己这肢体的，更多的时候乃是为着别的肢体的。譬如手要拿物来吃，要眼看物，手拿物，二者配搭和协方成。所以眼看物是为着手拿物，不是单为自己的需要来看物。手拿物后需要送到口来吃，手并未吃到物的本身，可见手拿物不是为着自己，乃是为着给口吃。但口吃了物，也不是为自己，藉着口的吃，物的一切营养吸收后，送到全身四肢百体，眼也得着了，手也得着了，口也得着了。光看不能拿，光拿不能吃，光吃不能补。可见肢体所以尽功用不是为自己，乃为身体；但肢体尽功用为身体的同时，自己也得了好处。肢体为自己得益处的方法，乃是为身体来尽功用。没有身体，肢体也就无法存活了。所以，在基督的身体裡，我们怎能对别人说：「我用不着你。」我这肢体是为着别的肢体的；别的肢体也是为着我这肢体的。我们都为着身体，身体也就为着我们了。而且，一个肢体的功用有限，但因着在身体裡的缘故，却享用其他肢体所有的功用。单独的基督徒，个人主义的基督徒永远无法享用基督身体的好处。枯竭、死亡乃其命运。

神在教会—基督的身体裡所安排配置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28)，这裡给我们看见，每个圣徒都有其位置，都有其恩赐(4)，都有其职事(5)，也都有其功用(6)。但当我们在身体裡尽职时，我们要学习彼此相顾(25)，更要多顾到「软弱的」、「不体面的」、「不俊美的」(22, 23)。同命同感，同甘共苦，同乐同忧应是正常的情形(26)。而在这一切的运作中，最隐藏，最重要的，最不可缺的动力来源乃是「爱」，这却是我们所要切求的最大的恩赐(31)。关于「爱」，保罗在林前十三章有进一步透彻的阐述。

## 二、「但神配搭这身子」(24)

**释义：**「配搭」原文是 συνκεράννυμι (sunkeránnumi)，σύν (sún)「一同」和 κεράννυμι (keránnumi)「掺杂」、「溷杂」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意思是相溷、调配、配搭、相调。

保罗在这裡的意思就是神把不同肢体配搭、调和在一起，好显出祂的智慧来。因为虽然都是肢体，都在身体裡，但肢体的功用有大小之别；能力有刚强软弱之别；外观有体面不体面、俊美不俊美、缺欠无缺欠之别。若功用都大，能力都强，又是体面、俊美、毫无缺欠，何来相顾之有，何来配搭之需？这样，肢体间也不需有爱，有俯就、同情、疼惜了。这样，身体的美就显不出来了。教会中亦是如此，虽然每个圣徒都有功用，但功用小的容易看轻自己，功用大的容易看轻别人，这不是神配搭身体的原则。功用小的不应看轻自己，功用大的不应看轻别人。保罗说：「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他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23~25) 这就是身体。我们的光景是不是这样？我们的实行是不是这样？接着他说：「若一个肢体受苦，

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26~27) 这是身体最美的地方，也是神在祂的教会中所要得着的。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说：「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裡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3~5) 看得合乎中道，行得合宜，是我们在身体裡该有的学习。

### 三、翻译修正

1. 林前十二 3 「.....在神的灵裡的，没有说...若不是在圣灵裡的，也没有能说.....」

## 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

### 一、「最妙的道」(十二 31) — 「爱」(十三 1~4、8、13)

**释义：**「爱」原文是 ἀγάπη (agápē)，全本新约圣经共出现 116 次，其中 75 次为保罗所用，而林前十三章这裡就用了 9 次之多，所以这一章称做「爱章」一点不为过。

基督徒所说的爱，绝不是言语、舌头上或道理上说说而已的爱。爱是有行动力的、具体的、有方向的。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行为没有信心是虚的。照样，恩赐、职事、功用没有爱，不过是鸣锣响钹。因此在身体裡，彼此作肢体，肢体得恩赐、尽职事、显功用，爱是最重要的原动力。缺了爱，再大的恩赐，再强的职事，再显明的功用，在神的眼中都是虚空无益的。

关于「爱」字之辞意，请参考帖前一章「爱心的劳苦」一段关于「爱」原文的解说，在此不赘言。

林前十三章保罗的「爱篇」实为圣灵的佳作，是神给人类最美诗章之一。静读其言，身体力行，生活必是香甜无比，见证必定强而有力。然此爱的活出必出于爱的源头，即三一神自己。缺此源头，出于己的爱必是天然、有限、偏差、盲目、无知；出此源头的爱，才是高尚、宽广、深泓、无穷、畅快，且是永无止息。「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林后五 14)；「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裡」(罗五 5)。三一神乃爱的源头，爱的动力和爱的本身。离了祂，我们不能做甚麽，即或有所做的，亦是虚空、无益。

同于林前十三章，保罗书信中亦有不少美丽金句可做我们的座右铭或策励，这些话值得教会或我们个人颂读再三。录之如下：

1.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模成他儿子的形像，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28~30，另译)
2.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馀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裡的。」(罗八 35~39)
3.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 33~36)

4.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裡，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裡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后四 7~12）
5. 「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实的；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六 8~10）
6. 「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四 16~18）
7.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
8. 「我无论在什麼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馀，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
9. 「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裡。」（提前三 15, 16）

## 二、「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8）

「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10）

「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11）

**释义：**「归于无有」和「丢弃」原文都是 καταργέω (katargéō)，由 κατά (katá) 「下」（置于字首作加强语气用）和 ἀργός (argós) 「无工作」二字複合而成。ἀργός (argós) 又由 ἀ (á) 「无」、「没有」和 ἔργον (érgon) 「工作」二字複合而成。所以 καταργέω (katargéō) 一字意思是完全废弃、废除、取消、中止、无用、灭绝、败亡。

保罗在这裡所要告诉我们的，就是许多今世看为重要且必需的恩赐、职事、功用，到那日都要过去，再无必需。当然我们不能因此忽略今世的需要，因为若没有这些，如何引进将来的国度？如何进到最终的永世？但是一到来世或永世，今世的这一切就不足为奇了，也不再需要了。「先知讲道之能」即为神说话，将神心意向人表白，讲说隐藏在神裡头各样的奥秘和深处的事，甚至预言将来发生的事，但此「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在这裡所指的当异于行传二章圣灵降临之日，一百二十人得恩赐，对在场不信者以其各人听得懂的语言传讲福音和神的大作为。这裡的方言是林前十四章人被圣灵感动，以别人听不懂的话对神讲说的灵言（亦不同于1节的「万人的方言」，此方言是人真正用以沟通的语言）。哥林多人喜追求这类属灵的事，保罗明白告知，此「能」终必停止。「知识」乃对属灵事物的认知，藉追求经历、教导、研读而来，但「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因为主应许到那日「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来八11，耶卅一34）那日「认识耶和華榮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哈二14）真的，「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林前十三9，10）

接着保罗用二个比方来说明这件事。第一个比方他说：「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11）今天我们都像小孩子一样，比起将来，我们的话语、心思、意念都像孩子，等到那日，我们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对比于来世或永世，我们今世所做的好像是小孩子玩家家酒一样，似乎幼稚可笑。（虽然如此，我们也得认真，做得有模有样！）到了那日，我们每个人回首看今世，我们都要承认那时的幼稚、无知、有限，不过这一切却也要成为我们在永世裡甘甜、美妙的回味！接着保罗又以另一个比方来说明这事，他说：「我们如今彷彿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12上）哥林多以产镜有名，因此哥林多人对这比方容易明白。古代镜子以金属作成，只是当时的镜子并非清晰映照，反而常是模糊不清，就是仔细磨光亦是映照有限，不像人面对面看得清清楚楚、一览无遗。今天我们对属灵之事的了解和领会无论多深入，多透澈，仍「彷彿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惟有到那日才能像「面对面」一样，清清楚楚、毫无遮掩。保罗说：「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12下）使徒约翰也说：「亲爱的弟兄阿，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我们必要如他所是的（那样）看见他。」（约壹三2，另译）

比起将来，今世的一切——恩赐、职事、功用——都要过去，都要停止，都要废弃，但惟有「爱是永不止息」！爱，经过今世，贯穿来世，直到永世仍要存留无息，永不废弃，永远长存。

## 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

### 一、「那说方言的」(2)

「舌头」(9)

**释义：**「方言」、「舌头」原文都是同字，就是  $\gamma\lambda\tilde{\omega}\sigma\sigma\alpha$  (glóssa)，本字应如何译要由上下文判断，依此有以下翻译：

#### 1. 舌头：

单指我们口中的器官—舌头，如主耶稣曾医治一个耳聋舌结的人，祂「用指头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头」(可七 33)；又如财主在阴间受痛苦，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燄裡，极其痛苦。」(路十六 24) 再如五旬节那日，门徒们聚集的小楼上，圣灵临降，「有舌头如火燄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二 3~4)

#### 2. 语言：

「舌头」何以转成「语言」呢？因人的说话与舌头关系最为密切，无舌则无言，有舌方发正确声音，因此「舌头」、「语言」二者原文同字。

中文和合本圣经把林前十三章 1 节译为「万人的方言」(本节「万人的方言...天使的话语」，「方言」、「话语」原文只有一字，就是  $\gamma\lambda\tilde{\omega}\sigma\sigma\alpha$  (glóssa)，容易和十四章的「方言」混淆不清，叫人误认二者是一。其实二者的区别甚明，不容混淆，一为人听得懂，某国、某族、某地区的语言，一为人听不懂，人被圣灵感动，由舌头所发之声音(可译为「舌音」或「灵言」、「灵语」)。若将听得懂的说话一律译成「话」(徒二 4) 或「语言」应可免去许多错误、牵强的领会或解释。因为将林前十四章的「说方言」硬解为现存的某种语言，或人用以沟通真正的话(目前还是大有人在)，这是对此章圣经的误判，也会因此增加许多基督徒团体间接纳的困难，和对真理解释、实行上的误会。个人建议依上下文，清楚判定为真正语言的，不如翻成「语言」或「话」，而真正被圣灵充满，说出自己不明白的声音，需要另一恩赐者翻译，好使众人明白的，不如翻成「说舌音」、「翻舌音」或「说灵言」、「翻灵言」。

行传二章 4 节：「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或语言)来。」这裡「别国的话」不是「舌音」、「灵言」，乃人听得懂的话，因为下文听见的人说：「我们各人，怎麽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即地方话)呢？」(6、8) 行传还有二处圣灵降下，得之者亦「说方言」的实例(十 46，十九 6)，为免与林前十三章 1 节的「万人的方言」相混，建议译成「说舌音」或

「说灵言」，因前述二场合并无面对未信者传福音之必要（如徒二「五旬节」），因此当时的「舌音」或「灵言」只做为圣灵降下可见之标记用。此二处发生之事，应与林前十四章「说方言」之恩赐的表显相同。和合本圣经在行传二 4 与十 46、十九 6 翻译上的区别应是准确无误的，但林前十三章 1 节「万人的方言」应译为「万人的话语」或「万人的语言」以免和行传十 46、十九 6、林前十二至十四章的「方言」混淆不清。

### 3. 「舌音」、「灵言」:

之所以翻成「舌音」或「灵言」主要是要免去人把「方言」领会成某种真正人与人沟通的语言。依林前十四章看，「说方言」、「用灵祷告」、「用灵歌唱」应是摆列一起的恩赐，所以「说方言」一定不是用确定之语言说话。若「用灵祷告」、「用灵歌唱」，人听不出来（2），悟性并没有果效（14），「说方言」时，别人怎能听得出来，悟性怎能有果效呢？若能，何来「翻方言」恩赐之需要呢？「翻方言」之目的乃是将人听不懂（许多时候，连说者本身也不懂），被圣灵感动时所说出来的话，解明出来，让与会者得以明白说方言者所说的是甚麽。所以「方言」不如翻成「舌音」或「灵言」，以表达人被圣灵感动时舌头所说发的声音。

「现代中文译本」在这裡的翻译却是准确可取的。该译本将林前十三章 1 节译为：「我甚至会讲人间各种话，甚至天使的话...」，十三章 8 节译为：「...讲灵语的恩赐总有一天会终止，...」十四章的「说方言」、「翻方言」则译为「讲灵语」、「翻译灵语」。（只可惜林前十四章 9 节却将「舌头」错译为「灵语」）。

圣灵降在人身上，可以使人说出自己未曾说过、学过的语言，为使在场不信者按其本身语言，听明福音内容。五旬节就是此例。但这是特例，历史上难再现，即或有之，亦是零星，只为应付急迫特殊之场合。反而，圣灵总是催促人，给人忍耐、智慧，认真学习他国语言，以利福音之传扬。今天能操多国语言的人不在少数，传福音者应当努力学习以应付当地的需要。

圣灵降在人身上，亦可使人说出不是真正语言的「舌音」、「灵言」，这在行传十、十九章已有记载，也出现在哥林多教会中，相信这也在每个时代中出现，今天应该仍存这种恩赐。我们不能硬是偏颇的说没有，或拒绝相信或承认其存在。只是这种恩赐尽职时，若没有翻译恩赐者的配搭，并不造就别人，也无法建造教会。在「说方言」、「讲舌音」、「说灵言」的聚会中，混乱、脱序是常见的。更何况，许多的「舌音」、「灵言」乃假冒或模倣而得的，一点不是出于圣灵。「辨别诸灵」（十二 10）的恩赐恐怕是圣灵应此而给的呢！

## 二、「作先知讲道」（1）

**释义：**「先知」原文是 προφήτης (prophētēs)，由 πρό (pró)「先」和 φημί (phēmí)「言」、「话」二字组成，所以是事先说出的意思。我们若察考新旧约先知职分尽职之内容时，的确有预言之恩赐，

但讲说预言只是其中的一部份而已，其他还有向人说出劝勉、安慰、鼓励、警戒、扶持、供应、医治的话...，这些话都是得自神的启示，按着神的旨意说的。因此先知可说是神的代言人，将神的心意向人表白，将神要说的话向人说出。祭司的职分将人带到神前，先知的职事则是将神带给人。本字之动词，和合本圣经译为「作先知讲道」，小字作「预言」，后者的译法并不恰当，因为预言只是先知职分裡的一部份而已。若「预言」之翻译为正确，「先知」应译为「预言者」。这又是太过牵强，与原意相差甚远。中文恢复本圣经则译之为「申言者」、「申言」，这样的译文实无法表达全意，因「申言」，只是申明其意，使人明白而已，无法涵盖先知职分之全部。反而吕振中译本译为「神言传讲师」、「传讲神言」更佳、更近原文。个人以为採和合本的「先知」、「作先知讲道」为佳，而后者或可译为「先知性的说话」，因为林前十四章保罗说：「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31)，并不意味教会中的每一个信徒都是先知。有先知职分者当然定规有「先知性的说话」，没有先知职分者虽不是先知，却也可以有「先知性的说话」。若译为人人可以「作先知讲道」，会令人误以为每个信徒都是先知，能「作先知讲道」了。

「先知性的说话」总是以人明白的话，对人讲说劝勉、安慰、鼓励、扶持、供应或警戒的话，对听的人，必有造就，对教会必有建造(3~4)，比起「说舌音」、「说灵言」，教人听不懂，得不着造就，好的太多了。所以保罗才会说：「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更重要的是先知性的说话」(1，另译)，又说：「我...更愿意你们有先知性的说话」(5，另译)，又说：「你们...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建造教会的恩赐。」(12，另译)最后他说：「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先知性的说话，...」(39，另译)

平心静气读林前十四章，人应该很清楚圣灵藉保罗的教导说明了神的心意和看法是甚麽。以造就信徒，建造教会而论，「先知性的说话」最为重要，帮助最大；「说舌音」、「说灵言」、「说方言」却是几乎一无是处(除非翻译出来)。但奇怪的是，怎麽反而有人会读出这章圣经是赞成「说舌音」、「说灵言」、「说方言」，而且大力推行呢！保罗说：「弟兄们，我到你们那裡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先知性的说话，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与你们有什麽益处呢？」(6)他又说：「我感谢神，我说舌音(或灵言)比你们众人还多。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舌音(或灵言)。」「(18~19，另译)保罗的话不够清楚麽？还是人故意曲解他的话，勉强私解以削足适履呢？这样的作法，不是我们所能同意的！

人「说舌音」或「说灵言」「不是对人讲，乃是对神说，因为没有人听出来(或听得懂)」(2)，虽然他在灵裡是讲说各样的奥秘(2)，但只「造就自己」(3)并不造就别人，也不建造教会(4~5、17)。这样的说话，像是没有分别的声音(7)，也像人吹无定的号声(8)，这样的说话，就像随便发声向空说话，人听不明白，一点意思也没有(9~10)，这样，说者和听者必彼此以为化外人(11)，全然无法沟通。所以，「舌音」、「灵言」要能翻出来，叫人懂得，否则一点意义、益处也没有(13)。保罗说：「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28)

用「舌音」、「灵言」祷告、歌唱，是人的灵祷告、歌唱，悟性一点没有果效，保罗却要我们用灵祷告、歌唱，也要用悟性祷告、歌唱（14~15）。当然只用悟性，不用灵，也不是合宜的，必须用灵又用悟性，用悟性又用灵才好。若有人用舌音、灵言祷告，听不懂的人，怎能知道他祷告的段落或结束的时候，好说「阿们」（16）呢？保罗说：「你感谢的固然是好，无奈不能造就别人。」（17）这是最大的问题。这种灵恩的追求，保罗说，在心志上是小孩子（20），他勉励他们「既是切慕属灵，就当求多得建造教会的恩赐」（12，另译），那就是「先知性的说话」。

保罗又引旧约的话证明「舌音」、「灵言」的不是。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人，神差遣先知用自己本国的话对他们说，他们不顺服、不听，神只得差外邦人（亚述、巴比伦、希腊、罗马...）来责罚他们，用他们听不懂的话威吓他们，折服他们，做为他们不信神，悖逆神的记号（赛二十八 11~12）。虽然外邦人是以他们自己的话来对以色列人说，只是他们却是听不懂，这样，叫他们听不懂的外邦话就成了他们不信的记号了。如此，「舌音」、「灵言」对全教会听不懂的人来说，岂不就如化外人说话一样？所以，就这引喻来说，并不是「为信的人做证据」，证明他们的相信，反而是「为不信的人做证据」，证明他们的不信和悖逆；而「先知性的说话」，因为全教会都听得懂，就「不是为不信的人做证据，乃是为信的人做证据」，证明人的相信（22）。

接着保罗说：「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舌音（或灵言，下同），偶然有不通舌音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23）可见不通舌音的信徒，必得不着造就；不信的人在场，必得不着福音的好处，更且因着场面溷乱嘈杂、无次无序，他们岂不要说你们癫狂了麼！反倒「若都是先知性的说话，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舌音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在你们中间了！」（24~25）聚会中的「说舌音」、「说灵言」和「先知性的说话」比较，二者所产生的果效有天壤之别，我们不能不清楚！

再者，聚会中的活动，无论是甚麽，「凡事都当为建造」（26），而且该是有次有序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溷乱，乃是叫人安静。」（33）所以，「说舌音」、「说灵言」当轮流，也当有人翻，否则就当闭口（27~28）；「先知性的说话」时，也当照圣灵给启示的顺序尽职，说者有圣灵膏抹，听者慎思明辨（29~30）。「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更重要的是先知性的说话。」（1）「爱」，人人都当追求；「先知性的说话」，人人可以切慕，但是人是否得「先知性说话」的恩赐，就不是人强求得来的，乃是「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十二 11）。我们当求教会中能常有「先知讲道」、「先知性说话」，使众人得益处，使教会得建造。

最后，保罗说：「你们要切慕先知性的说话，也不要禁止说舌音（或灵言）。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39~40，另译）

### 三、表列「说舌音」、「说灵言」与「先知性的说话」的比较

	说舌音、说灵言	先知性说话
对谁说？	对神说	对别人说
造就谁？	造就自己	造就别人、教会
听的人	听不懂	听得懂
翻译之需要	要	不要
用的器官	灵、口，悟性无果效	灵、口、悟性
给谁做凭据？	不信的人	信的人
属灵看法	幼稚像小孩	正确、成熟
外人反应	说聚会中的人颠狂了	被劝醒、审明、光照、称谢、敬拜神
普遍性	得恩赐者	得恩赐者
保罗的结论	不要禁止	要切慕

### 四、翻译的修正

1. 林前十四 1: 「……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更重要的是先知性的说话。」（「先知性的说话」，下同）
2. 林前十四 2: 「那说舌音的（或，说灵言的）……。」（「说舌音」、「说灵言」，下同）
3. 林前十四 6: 「……或知识、或先知性的说话……。」
4. 林前十四 24: 「若都是先知性的说话……。」
5. 林前十四 31: 「……叫众人可以学习，叫众人得劝勉。」
6. 林前十四 33: 「……乃是叫人和平。」
7. 林前十四 36: 「神的话岂从你们出来吗？……」

##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 一、「復活」(4、12~15...)

**释义：**「復活」原文是 ἐγείρω (egeirō)，意思是起来，就是从躺卧中、睡梦中起来，这正是復活之意。復活就是人从身体所归、所躺之尘土中起来。吕振中译本译为「甦活」，也是很合宜的翻译。

新约圣经本字共出现百多次，光在林前十五章这裡就用了十九次之多，可见本章的主题是「復活」一点不错。復活是信徒的盼望，若我们所信的基督没有復活，在主裡睡了的人也不復活，那麼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我们所信的也是枉然(14)。基督若没有復活，证明祂来地之生活、工作并不蒙神的称义、悦纳，这样，我们信祂便是枉然，我们也仍在罪中，未得神的赦免、称义、悦纳，并且所有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都灭亡了(17~18)！「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19)若没有復活，我们何必传福音？何必过公义、敬虔的生活？保罗和历代圣徒何必时刻冒险、天天冒死呢(30~31)？何必争战呢(32上)？「若死人不復活，我们就吃吃喝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32下)一个基督徒若不相信主耶稣已从死裡復活，也不信自己有復活的生命，将来信的人必从死裡復活，他就不是基督徒了！

基督徒从主所得的生命是爱，也是復活大能的生命。神是爱，所以我们爱；主是復活、生命，所以我们有永生，也必要復活。之所以说基督徒的去世是「主裡安睡」，是因为后面有復活得生的事。无论主来得多迟，圣徒安睡有多久，比起復活之后，世世代代永远的日子，那过世到復活的日子，真的不过是安睡片刻而已！亚伯过世到如今已六千年左右，似乎很久了，但若与永世相比，这六千年不过是一眨眼而已。约翰牛顿(John Newton)有一首诗歌说：「当我见主万年之后，仍像太阳照耀，比我开始赞美时候，赞美仍不减少。」世世代代的日子不是我们今天能想像的。保罗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四17)

或说，死去信徒的身体早已与天地同腐朽，原子、分子早已散佚无踪，何来復活之有？要知道神既能从无有造出万有，神也能叫死无踪影的信徒復活。在祂那有难成的事呢(创十八14)！「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21)

活在復活盼望中的信徒，必是殷勤、喜乐、儆醒、敬虔、容光焕发的。

### 二、「死人復活」(12~13、21、42)

**释义：**这裡的「復活」原文是 ἀνάστασις (anástasis)，由 ἀνά (aná)「起来」、「上」和 ἵστημι (hístēmi)「使起来」二字複合而成，因此是復活。本字与前字皆译为「復活」，但原文却是不同的字。本字之后常接连「死人」(νεκρός, nekros)一字，因此成「死人復活」(ἀνάστασις νεκρῶν, anástasis nekron)

一语。

「復活」和「死人復活」有甚麼不同嗎？「復活」是指死者本身之復生，並不牽涉別人；「死人復活」則指從死人中間復活過來。這樣的復活就有次序的講究了。首先復活的乃是基督，祂是初熟的果子，然後在祂來時，是所有屬基督的（23）。就是不信主的人也會「復活」，但結局卻與信主的人大不相同。主說：「...時候將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 28~29）可見，罪人也復活，但卻是進到永火、永死裡（啟二十 14~15，二十一 8）。不信者所需要的是信主得永生；信徒所需要的，不僅是「得生命」，更是「得的更丰盛」（約十 10 下）。

### 三、翻譯修正

1. 林前十五 45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

## 哥林多前书第十六章

### 一、「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9)

**释义：**「功效」原文是 ἐνεργής (energēs)，由 ἐν (in)「在...裡面」，和 ἔργον (érgon)「工作」，二字複合而成，所以是有功效，有能力，正在运作的意义。英文的“energy”一字即由此而来。就如药裡的成份发挥功效，使病人得医治；食物的成份供给人营养，使人恢复原气；机器的运转正常，使工作得以有效进行。

保罗在以弗所时，神为他开了一个又宽大又有功效的门，表明福音一直是强而有力的。初信者增加，教会兴旺。这一面是神做的，另一面未尝不是使徒殷勤劳苦的结果。在前一章他说：「...祂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十五 10）我们若不殷勤努力传福音，神是不会为我们开福音的门的；但我们若殷勤努力传福音，也要向神求一个敞开的门，是没有人能关的（启三 8）。

综观保罗出外传福音，难得像在以弗所一样，可以在那裡停留三年之久。以弗所是小亚细亚的重镇，福音能普及附近城镇与以弗所的工作很有关系。我们可以说，福音的开始，工作的中心是耶路撒冷；外邦世界福音开展的中心是安提阿；而小亚细亚福音开展的中心则是以弗所。在这些地方福音都是强而有力的。在以弗所，保罗留下他的牧养、榜样、施教、治理；他许多真理的教导，启示的成形、落实，都和那一段时日有着密切的关系，后来他许多书信的内容都奠基于此，得以逐渐发展，达到成熟、高峰。

虽然福音的门是又宽大又有功效，但不要忘了「反对的人也多」！这正是福音强而有力的另一面佐证。甚麽时候福音得胜，甚麽时候仇敌就猖狂；甚麽地方福音得胜，甚麽地方反对就增加。我们不要因看反对就手软，反要因反对而欢呼。我们不要中了仇敌的诡计，因牠的拦阻就退缩，因牠的恫吓就歇手了。福音永远与世界对立，也总是惹来反对和讥诮。

### 二、「要作大丈夫，要刚强」(13)

**释义：**「要作大丈夫」原文是 ἀνδρίζομαι (andrízomai)，意思就是像个男人一样，没有怯懦，一点都不懦弱，所以是男子汉大丈夫。新约这样的劝勉只此一处，旧约则有几处，如耶和华劝勉约书亚说：「你当刚强壮胆...」（书一 6、7、9）。

保罗在林前书信结语中的问安是：「你们务要儆醒，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凡你们所做的都要凭爱心作而做。」（13~14）这该是圣徒的光景和见证。在真理、实行、见证、爱心、信心...上我们要作大丈夫。